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